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E 座 18F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凌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,066,5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1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公司聘请的法律服务顾问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贺南华律师、宁江帆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52,4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52,4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004.6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9.46%；实现利润总额-414.6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32.68%；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06.6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51.92%；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918.8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23.99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52,4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06.62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3,680.54 万元。由于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，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52,4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7,206.53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提议本

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52,4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52,4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736,805,379.56 元；公司的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736,805,379.56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316,106,77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52,4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股数 1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南华、宁江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